

附表一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有違反本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合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合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合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許可核准量 ≥ 五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一千立方公尺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二千立方公尺 ≤ 許可核准量 < 五千立方公尺	二百立方公尺 ≤ 許可核准量 < 一千立方公尺	-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百立方公尺 ≤ 許可核准量 < 二千立方公尺	一百立方公尺 ≤ 許可核准量 < 二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五十立方公尺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百立方公尺 ≤ 許可核准量 < 二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二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五十立方公尺